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韋宏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韋宏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負擔。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自白之刑事準備狀」。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同法第174條第3項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同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第173條及第174條以外之物等失火罪，均以「燒燬」為其構成要件，並依燒燬之客體而異其刑度。所謂「燒燬」，係指燃燒毀損，即標的物已因失火燃燒結果而喪失其效用之意，縱僅焚燬一部，苟已使物失去原有效用，亦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於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建物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

01 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
02 觸犯刑法第175條之放火、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
03 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次按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之失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
05 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法益，但仍
06 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法益為重，而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
07 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
08 宅內所有設備、傢俱、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失火
09 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
10 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均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
11 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
12 83年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公共危險
13 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
14 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
15 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
16 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一失火行為導
17 致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1樓所經營之「紅太陽
18 飲料店」騎樓木製天花板受燒大面積掉落，內部管線裸露，
19 騎樓南側天花板靠近東邊處之鋁框角材受燒嚴重變形及大面
20 積掉落，騎樓東南側角落處上方天花板受燒全部掉落，壓克
21 力柱子受燒外殼壓克力板全部燒熔，內部鋼柱及水泥裸露，
22 靠近地面附近處之支撐柱受燒嚴重鏽蝕，及停放該址飲料店
23 騎樓之車號000-0000號機車嚴重受燒損，被告一失火行為導
24 致燒燬上開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他人之物，揆諸上開判決
25 意旨，應論以單純一罪，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
26 燒燬住宅或建築物以外之物罪。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
28 之建築物罪。檢察官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及同法
29 第175條第3項，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173
30 條第2項之罪名處斷，然依前揭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
31 8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前揭論罪，容有誤會，附此敘

01 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於上開飲料店購買飲料，於等待店家製作茶飲時
03 在路旁吸菸，疏於注意該菸蒂尚未完全熄滅，即隨手彈菸
04 灰、菸蒂，嗣因風勢助長，引發騎樓之壓克力柱起火燃燒，
05 致生本次火災，火勢蔓延造成上開飲料店及騎樓所停放機車
06 燒燬，所為實有不該，復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07 行之犯後態度，且與被害人即紅太陽金民冷飲店調解成立，
08 有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可憑，因而獲取被害人之原諒，堪認
09 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
10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有附件二所示
15 本院調解筆錄可憑，上開被害人請求對被告惠賜緩刑之判
16 決，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7 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
18 主文所示。再審酌被告尚未履畢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和解
19 金，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
20 期履行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藉以確保被害人所受損害
21 能獲得適當填補。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緩刑期
22 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
23 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50號

被 告 劉韋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20
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俊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韋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間8時51分許，與配偶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由黃柏翰經營之「紅太陽飲料店」購買飲料，並於等待製作茶飲時在路旁吸菸時，本應注意吸食香菸完畢，應確認菸蒂完全熄滅後始丟棄，避免因菸蒂蓄積熱能引發火警，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燃燒之菸蒂隨意彈至上址騎樓東南側壓克力柱附近，嗣因未燃燒完畢之菸蒂因風勢助長，引發前開壓克力柱起火，從而導致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及281號1樓騎樓南側人行道上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受燒損，所幸火勢經消防人員到場撲滅而無人傷亡。
02 嗣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勘查現場跡證並調取相關監視攝影畫
03 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劉韋宏固不否認曾在案發時、地吸菸，惟矢口否認
07 有何失火犯行，辯稱：我沒有丟菸蒂等語。經查：本件犯罪
08 事實，業據證人即上址飲料店店長黃柏翰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09 在案，並有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附卷
10 可稽，堪認屬實。被告雖辯稱其未丟菸蒂，惟據卷附相關監
11 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知，被告在案發現場之壓克力柱旁吸
12 菸之際，曾對地面彈出菸灰，稽以一般經驗法則，彈出之菸
13 灰未必已燃燒完畢，倘觸及壓克力等易燃物，確有可能因而
14 引燃壓克力柱，而發生如前揭鑑定書所載「．．．彈菸蒂之
15 行為相當容易造成高溫之微小火源（菸蒂）隨風飄落或掉落
16 一旁起火處大破洞內，並於該半開放空間之破洞內緩慢加熱
17 內部碎木片、塑膠、紙類、樹葉及樹枝等易燃物，經緩慢熱
18 蓄積、醞釀，由「無焰燃燒」（先冒白煙）（照片68、6
19 9），逐漸發焰，而形成火苗（照片70），後續火勢便擴大
20 燃燒（其前後時序約11分鐘左右）。．．．」情形（前揭鑑
21 定書第23頁參照），是被告所辯並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
2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
24 建築物及同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等罪
25 嫌。被告係以一行為侵犯數法益，請從一重以刑法第173條
26 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罪處斷。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06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07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08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0 千元以下罰金。

1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13 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1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1 年
16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

19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9 千元
20 以下罰金。